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
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云南城投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9）
云南城投集团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注入完成后云投集团将通过云南城投集团间接获得上市公司 41.90%权益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 JB-21F20200062 号

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投集团的委托，担任云投集团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云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

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41703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90%的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收购人1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为云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

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并免于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系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进而导致云投集团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超过 30%，该项注入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 号）批准。划转注入后，云投集团、云南城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系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5月13日，云投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号），决定将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

2020年5月14日，云南城投收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云城投[2020]119号），当日云南城投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7号）。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交易涉及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方能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云南城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0年5月14日，云南城投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2020年5月19日，云南城投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0年5月20日，云南城投公告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2020年5月20日，云南城投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仍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云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前6个月内（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买卖证券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张伟杰

张伟杰

2020年5月25日